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19-077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告编号:2019-002)。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产品购买日期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利率	公告号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利息(元)
1	2019年8月8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1,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年8月8日	2019年11月7日	3.85%	2019-056	2019年11月7日	1,000	95,180.56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均已到账。

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2019年11月7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9年11月7日	2020年2月6日	90天	3.85-3.95%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选择购买合适的理财产品。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银行承诺保障本金安全。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并进行日常监督,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收益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5,5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的投资额度。

三、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8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暂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案由:专利权权属纠纷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若败诉,公司将承担此案件的诉讼费用,并且可能会对"7831专利"涉及的其他案件产生不利影响。鉴于本次公告的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一、本次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峰科技")就专利号为ZL201610387831.8,"荧光剂色轮及其所适用的光源系统" 发明专利 (以下简称"7831专利")的专利权权属纠纷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目前已获得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号为(2019)粤03民初4309号。截至公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一: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二:胡飞

原告三:李屹

被告: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达电子")

2、事实与理由

2019年11月7日,公司以台达电子擅自使用光峰科技的技术方案申请了专利并将王博、张克苏和华健豪列为发明人,侵害了光峰科技的技术成果以及实际发明人李屹、胡飞的署名权为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主要诉讼请求

(1)请求判决专利号为ZL201610387831.8,"荧光剂色轮及其所适用的光源系统"发明专利的专利权归原告一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2)请求判决确认专利号为ZL201610387831.8,"荧光剂色轮及其所适用的光源系统"发明专利的第一发明人为原告二胡飞,第二发明人为原告三李屹;

(3)请求判令被告在被告官网(www.delta-china.com.cn)和《科技日报》上刊登声明,向原告二、原告三赔礼道歉;

(4)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合理支出人民币30万元并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涉及的"7831专利"同时也是诉讼案件(2019)粤73知民初662号案、无效宣告请求案件4W109295号、诉讼案件(2019)京73民初1276号案的涉案专利,前述三项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05、2019-007、2019-014号临时公告。此外,台达电子"7831专利"为美国专利US 9,024,241的同族专利,两者技术方案均来源于US 61/537,687记载的技术方案,公司于美国时间2019年9月6日对台达电子美国专利US 9,024,241提出发明人变更为李屹和胡飞请求(案件号:19-cv-00466-RGD-LRL)获受理,前述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12号临时公告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目前上述案件(以下简称:"7831专利"相关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若本次案件胜诉,"7831专利"的专利权人将变更为光峰科技,针对台达电子诉讼公司的(2019)粤73知民初662号案和(2019)京73民初1276号案,法院将依据公司请求驳回台达电子的起诉;针对4W109295号无效宣告请求案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依据公司请求结案。

若本次案件败诉,公司将承担此案件的诉讼费用,台达电子仍为"7831专利"的专利权人,并且可能会对"7831专利"相关案件产生不利影响。鉴于本次公告的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除本次公告的诉讼外,公司尚有多起未了结诉讼案件(详见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临时公告)。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及时对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08日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交易代码:50205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9年11月6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07元,相对于当日0.639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41.94%。截止2019年11月7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03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基础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分级,场内代码:502053)参考净值和长盛中证全指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场内代码:502054)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8日

招商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　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1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深证100ETF(场内简称:深100SZ)
基金主代码	159975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招商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133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9年8月26日至2019年10月3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9年11月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0,358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981,042,584.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29,287.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981,042,584.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29,287.00
	合计	981,171,871.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9年11月7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2、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3、上述"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包含所募集股票市值;

4、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和具体的份额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采用截尾法保留至整数位,不足1份的部分归入基金资产。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cmfchin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8日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转债B份额(场内简称:转债进取,交易代码:150189)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450元后,本基金招商转债份额(场内简称:转债分级,基金代码:161719)、招商转债A份额(场内简称:转债优先,交易代码:150188)及招商转债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9年11月7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和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可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19-101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该重大事项目前仍处于筹划阶段,尚未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相关部门审批,后续情况存在不确定性。上述批准均为本次发行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19-102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股权激励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将对该计划的内容及可行性进行充分讨论和论证,且该计划的方案从推出到实施尚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因此,本次筹划的股权激励事项最终是否能顺利形成激励方案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激励计划拟采用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复合工具的激励形式。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份。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总计不超过210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17,071.60万股的1.23%。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核心骨干员工以及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具体激励对象名单、人数、激励规模、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业绩考核指标等事项,待公司充分研究讨论后,在后续的激励计划草案中予以明确。

公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在未来不超过6个月内,披露本次拟进行的激励计划草案。

待该计划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明确草案,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在此过程中,本次股权激励的推出面临着诸多不确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9-075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私募基金名称:华领定制5号银行承兑汇票分级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华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金额:公司自有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

特别提示:根据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清算公告,本项基金产品于2019年11月7日予以到期清算,清算期为30个工作日。上述私募基金产品存在清算期满相关投资本金及收益不能如期、足额兑付的风险,因此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授权情况

2018年6月11日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内配"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6月27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授权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50,000万元额度内进行风险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事项,相关授权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30)。

截至公告日,最近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额度为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2.07%,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18.53%。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情况

(一)公司购买上海华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产品的基本情况

1、2018年11月5日,公司与上海华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领")签订《华领定制5号银行承兑汇票分级私募基金基金合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其基金产品(　　公告编号:2018-066),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华领定制5号银行承兑汇票分级私募基金

基金管理人:上海华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范围:本基金投资于银行承兑汇票及该等票据的收益权、债券及货币型市场基金、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以及其他高流动性低风险的金融产品。

投资起止日:2018年11月5日至2019年3月5日

业绩比较基准:7.60%/年

公司与上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

2、2019年3月14日,公司收到上海华领下发的通知函,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确认的原则,结合基金的运作安排及基金整体退出清算的需要,基金管理人上海华领将"华领定制5号银行承兑汇票分级私募基金"的收益分配方案进行调整,原投资起止日由"2018年11月5日至2019年3月5日"调整为"2018年11月5日至2019年11月7日",由于投资期限发生变化,业绩比较基准由7.60%/年调整为10.00%/年,除以上内容调整外,其它基本信息不变(公告编号:2019-018)。

(二)上述基金的其他主要信息

1、备案情况:本项基金于2016年8月3日成立,于同日备案通过,基金编号SL5555。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07578。

2、基金规模:计划募集规模为12,000万(元/份),实际募集金额为15,725万元(份)。其中,优先级份额为4,725万元(份)。

3、运作方式:开放式运作。

4、存续期限:不定期,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终止本项基金。

5、结构化安排:本项基金为分级型结构化产品,通过对基金财产收益分配的约定,将基金份额分为收益特征不同的两个类别,即优先级份额(A类份额)和进取级份额(B类份额)。公司认购的基金份额为优先级份额(A类份额),属于较低风险级别。

6、收益分配基准日:2019年11月7日。

7、收益分配原则: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在投资期限届满时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分配本金及剩余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私募基金管理人于基金份额投资期限届满后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收益分配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根据划款指令1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进行支付。

8、收益分配顺序:(1)未支付的费用,(2)优先级基金份额对应的本金,(3)劣后级基金份额对应的本金,(4)优先级基金份额对应的业绩比较基准收益,(5)劣后级基金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如有)。

(三)本项基金目前情况及风险提示

根据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清算公告,本项基金产品于2019年11月7日予以到期清算,清算期为30个工作日。上述私募基金产品存在清算期满相关投资本金及收益不能如期、足额兑付的风险,因此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四)其他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华领定制5号银行承兑汇票分级私募基金所涉资产清算过程和具体分配方案等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等相关主体依法依约履行相关义务;公司将根据基金分配的实际情况,组织法务、财务、审计等相关部门及专业服务机构通力配合,通过各种合法有效方式,依法切实维护公司、公司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截至目前其它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1、截至公告日,公司购买上海良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到期尚未兑付及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合计余额为10,900万元。2019年3月25日,公司通过孟州市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协助冻结良卓资产及其利益关联方所持有的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计10,900万股股权,实际冻结9,300万股,占如皋银行总股本的9.30%,冻结期限为自冻结之日起3年(详见公告2019-018、2019-019)。同时,公司将继续通过各种合法合规方式,最大程度的减少公司潜在损失,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权益。

2、其它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金额(万元)
1	嘉兴沣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结构化投资基金	2,000	2018/11/7	2019/11/30	8.20	未到期
2	中植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定向融资工具	1,000	2019/1/28	2020/1/28	9.80	未到期
3	北京融汇阳光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	2,000	2019/1/28	2020/1/28	8.20	未到期
4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集合资金信托	2,000	2019/1/28	2020/1/28	8.20	未到期
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子公司购买)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	2019/10/8	根据需要随时赎回	3.78	未到期
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子公司购买)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90	2019/10/30	根据需要随时赎回	3.46	未到期
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子公司购买)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90	2019/11/5	根据需要随时赎回	3.59	未到期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已到期未兑付及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包括良卓资产私募基金、上海华领私募基金)合计余额为20,1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4.86%,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7.46%。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官方信息披露,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9-043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份转让将引入国有资本,是对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东西双向互济、陆海内外联动的开放格局"的落实与贯彻。此次合作有利于促进公司紧抓"一带一路"带来的重大发展机遇,优化股权结构,加快战略布局,引进更多战略及产业资源,获得更大的市场空间及机会,促进公司整体业务快速发展。

2、公司控股股东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与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筹划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签署的仅为框架协议,最终转让的比例、价格等具体事宜尚需交易对方完成尽职调查后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程序,是否签订正式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得利斯"或"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同路人投资")通知,同路人投资已与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新疆中泰")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下称"本框架协议"),同路人投资拟将其持有的公司145,58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新疆中泰(下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是基于国家发起的"一带一路"倡议,倡导"开放包容、合作共赢"、"共商共建共享"等理念和习总书记提出的"东西双向互济、陆海内外联动的开放格局"进行的。

得利斯一直致力于农业产业发展,新疆中泰将发展农业产业作为其产业结构优化、实现高质量发展和打好"三大攻坚战"的重要举措。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聚集优势产业资源,加强战略合作,建立新疆与内地多领域、全方位、高层次的合作渠道,增强双方产业核心竞争力和对区域经济的辐射带动力,拓展合作领域,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更好地服务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一、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和平

注册资本:4,428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7年9月22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昌城镇西老庄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2666739135R

经营期限:2007年9月22日-2027年9月21日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和平	3,997.76	90.28%
2	郑爱红	366.49	8.28%
3	刘华锋	31.88	0.72%
4	于瑞波	12.84	0.29%
5	郑洪光	12.84	0.29%
6	郑镁钢	6.19	0.14%

经查询,同路人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洪欣

注册资本:1,944,371,992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12年7月6日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1号1503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5991597627

经营期限:2012年07月06日—长期

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需取得专项审批待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和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为准):对化工产业、现代物流业、现代服务业、农副产业和畜牧业投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资产管理服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自治区国资委")	1,944,371,992元	100%

经查询,新疆中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本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份转让

1.1 同路人投资有意将其持有的得利斯145,58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含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权益,下称"标的股份",占得利斯股份总数的29%)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新疆中泰,新疆中泰亦有意受让标的股份。本次转让完成后,新疆中泰将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

1.2 经双方初步商定,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区间以人民币6.21元/股上下浮动10%(即人民币5.59~6.83元/股)为基础,最终交易价格将在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中明确约定。

1.3 同路人投资同意将通过适当方式,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将同路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得利斯表决权降低到25%,确保股份转让完成后新疆中泰将实际享有得利斯的控制权,自治区国资委将成为得利斯实际控制人。

2、交易流程

2.1 本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新疆中泰向同路人投资支付股份受让保证金(下称"保证金")。

2.2 同路人投资收到上述保证金后,新疆中泰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开始对得利斯进行法律、财务、业务尽职调查。

2.3 如新疆中泰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完成且未发现会影响本次股份转让的重大不利问题,尽职调查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双方签订正式股份转让协议。

2.4 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保证金转成第一笔股份转让款。

2.5 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申请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确认文件之日的次1个工作日,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2.6 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新疆中泰向同路人投资支付第二笔股份转让款。

2.7 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30日内,双方共同促使得利斯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董事、监事换届选举,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应召开董事会,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

2.8 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及得利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完成后,双方共同促使得利斯在3个工作日内启动相关工商、商务等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的办理。

2.9 得利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框架协议换届完成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新疆中泰将剩余全部股份转让款支付至同路人投资指定银行账户。

2.10 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同路人投资择机将不低于13.63%的得利斯股份转让给与双方均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3、排他期

同路人投资收到本框架协议第2.1条约定的保证金之日至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生效或本框架协议终止前,同路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不再与除新疆中泰之外的任何其他方就标的股份转让事宜订立或实施任何与本框架协议类似的协议或安排。

4、违约责任

4.1 任何一方违反本框架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除赔偿守约方因违约导致的直接损失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相当于本次股份转让价款10%的违约金。

4.2 一方违约,守约方除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外,亦可以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在出现协议解除情形时也可以要求解除协议。

5、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5.1 本框架协议之订立、效力、解释、终止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5.2 凡因本框架协议引起的或与本框架协议有关的争议,应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60日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6、本框架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6.1 本框架协议自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6.2 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60天,自生效之日起算。若双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签订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则本框架协议自动终止。双方可以在有效期届满前签署补充协议延长有效期。

6.3 若新疆中泰未按照本框架协议第2.1条的约定支付保证金,则同路人投资有权单方面解除本框架协议。为避免歧义,双方确认,此情形不构成新疆中泰违约。

6.4 若新疆中泰在对得利斯的尽职调查中发现得利斯存在影响本次股份转让的重大不利问题,经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促成交易的原则反复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新疆中泰有权单方面解除本框架协议;为避免歧义,双方确认,此情形不构成同路人投资违约。新疆中泰依据本款解除本框架协议的,同路人投资应当于收到新疆中泰解约通知之日起30日内返还新疆中泰支付的全部保证金,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50%支付利息。

6.5 无论任何原因导致本框架协议解除、终止的,同路人投资均应于收到新疆中泰还款通知之日起30日内返还新疆中泰支付的全部保证金,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50%支付利息。

三、关于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更的说明

同路人投资同意将通过适当方式,使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同路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得利斯表决权降低到25%。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且同路人投资放弃部分股份表决权或向与双方均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部分股份使其表决权比例降低到25%以后,新疆中泰将实际享有得利斯的控制权,自治区国资委将成为得利斯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转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本次股份转让将引入国有资本,有利于促进公司紧抓"一带一路"带来的重大发展机遇,优化股权结构,加快战略布局,引进更多战略及产业资源,获得更大的市场空间及机会,促进公司整体业务快速发展。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会产生积极影响,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仅为框架协议,最终转让的比例、价格等具体事宜尚需交易对方完成尽职调查后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程序,是否签订正式的协议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最终以双方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

2、本次股份转让双方还需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

3、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